

113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貳、目的：為使替代役制度貫徹實施，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作業程序及徵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計畫依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121040471 號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肆、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一)「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二)「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員額及資格條件(如附表 1)，請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一般替代役申請/113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3 年 2-5 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依適當梯次入營。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一)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二)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3年4月30日或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於報名截止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三)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附表2)。

伍、申請期間：

一、一般資格及勤務役男：自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9時起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17時止。

二、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自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9時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陸、錄取名額：

一、一般資格：1,093名。

二、專長資格：507名(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480名、勤務役男27名，見附表1)。

柒、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3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

二、專長資格：

- (一)網路線上申請：先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3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仍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 (二)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選服勤務役男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或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3 年 1 月 19 日，替代役管理幹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 (三)專長資格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規定，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專長資格(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捌、逾額抽籤作業：

一、抽籤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抽籤地點：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2 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或公告地點。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抽籤。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順序碼最後 2 碼，就平面籤牌號碼 01 至號碼 100(即 00)中，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

凡申請序號最後 2 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五、選服替代役訓練班勤務役男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玖、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抽籤)取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及機關勤務需求，至遲於 113 年 5 月底(管理幹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專長資格服勤地點為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一般資格替代役服役之役別機關則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如下：

(一)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二)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三)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五)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六)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入營。

(七)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3年4月30日(管理幹部於114年1月31日)前消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八)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壹拾、113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請參加113年下半年役男(以專長或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相關作業預計113年3月中旬公告，4月份受理申請，並自113年7月起入營。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行83至9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三、役男於申請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 7 日(含)或報名截止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五、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經核定服替代役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七、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含)前(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於申請時)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

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八、選服內政部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社會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

壹拾貳、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 (一)於申請期間(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19日、管理幹部至113年10月31日)每日至「113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www.nca.gov.tw/Sugsys/backend/login.php>)，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至核定之日(113年2月28日、管理幹部至113年11月30日)止及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 (二)依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專長資格核定函，將核定結果登註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寄發各申請役男及妥善保管經郵局加蓋章戳之交寄名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部核定公函，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113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列印核定通知書轉所屬公所寄發。

三、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依役男申請書及相關證照(明)等資料案，會同需用機關依公告役別需

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甄選，並經前科查核未具役別需用機關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四、徵集入營及基礎訓練：

- (一)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自 113 年 2 至 5 月(管理幹部 2 至 12 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 113 年 5 月(管理幹部 114 年 3 月)底前徵集入營服役。
- (二)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由主管機關依疫情需要調整之。

113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專長)替代役條件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2-5 月	1,093	83-93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3-93 年次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駐地成功嶺)	社會役 (管理幹部)	48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253 梯次 60 名		一、替代役訓練班辦理役男基礎訓練工作(區隊長薪給：21,090 元、分隊長：14,140 元)。 二、前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地點：臺			
	254 梯次 60 名					
	255 梯次 60 名					
	256 梯次 50 名					
	257 梯次 50 名					
	258 梯次 50 名					
	259 梯次 50 名					
	260 梯次 50 名					
	261 梯次 50 名					

		中成功嶺營區。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駐地成功嶺)	社會役 (成功嶺諮商 中心勤務)	6			31取得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2取得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資格條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8。
	社會役 (成功嶺醫療 勤務)	4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中)醫 師、牙醫 師。		31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心理系、物理治療、復健醫療、職能治療、醫務管理、護理、生物技術科系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諮詢電話：04-2346-0231。
	社會役 (成功嶺工程 修繕勤務)	4			31取得建築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等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取得建築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等學士學位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諮詢電話：04-23460120。
	社會役 (成功嶺攝影後 製勤務)	3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大眾傳播細學類、電子媒體細學類、傳播細學類、新聞細學類、視覺藝術細學類等，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諮詢電話：04-23460123。
	社會役 (成功嶺食勤 勤務)	4		※中餐烹飪技 術士。	31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餐飲管理、餐旅經營及餐旅管理科系者。 備註：本役別諮詢電話：04-23460132。
	社會役 (成功嶺協助 水電修繕勤務)	4		※室內配線技 術士。 ※自來水管配 管技術士。	31取得學士學位各類學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諮詢電話：04-23460161。
	社會役 (成功嶺協助園 藝照護勤務)	2	※園藝技師。	※園藝技術士。 ※造園景觀技 術士。 ※農藝技術士。	31取得學士學位各類學者。 備註：本役別諮詢電話：04-23460161。
	合計	507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